

# 安徽省体育局文件

皖体规〔2023〕2号

## 安徽省体育局关于印发 《安徽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市体育行政部门，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安徽省体育赛事管理细则》已经省体育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安徽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实施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体育赛事活动，是指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依法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统称。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实行属地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体育赛事活动服务。

安徽省体育局（以下简称省体育局）负责全省范围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设区的市、县（县级市、市辖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

全省各级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负责相关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服务、引导和规范。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主办方是指发起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或非法人组织；承办方是指具体负责筹备、实施体育赛事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或非法人组织；协办方是指提供一定业务指导或者物质及人力支持、协助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或非法人组织。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对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负责，赛前应当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约定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主办的全省综合性运动会，由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全省综合性运动会申办管理规定申办，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举办。

**第六条** 申办全国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通过当地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规定进行申办。

申办成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赛事举办地设区的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和省体育局备案。

**第七条** 申办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执行。申办成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省体育局备案。

其他各级各类国际体育赛事活动，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他有关部门审批。批准该赛事活动的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在该国际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 1 个月向省体育局和国家体育总局备案。

**第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开展临时体育赛事活动的，应在赛事活动举办前 2 个月报省体育局同意（申报表见附件 1），并在赛事活动举办前 10 日内报省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在体育赛事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将赛事活动情况书面报送省体育局。

**第九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由赛事活动举办地县

级体育行政部门实施行政许可。

举办区域跨县级行政区域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由赛事举办区域所涉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协商确定许可方式；协商不一致的，由赛事活动组织者向举办地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分别提出申请。

**第十条**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向赛事活动举办地县级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规模、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参赛条件等内容；

（二）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或资质证明材料；

（三）场地、器材和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说明性材料；

（四）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用以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的书面协议；

（五）风险评估报告、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工作方案、医疗保障及救援方案、赛事活动“熔断”机制、赛事活动组织方案等材料；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批准举办的，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作出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书面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和负责人姓名;

(二)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时间、地点、规模、参赛条件等基本信息;

(三) 实地核查情况;

(四) 批准情况。

**第十二条** 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或取消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体育赛事活动开始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或取消手续。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进行审查,根据情况作出新的许可决定或者撤销原许可决定。

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行政许可情况报送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备案,并上网公布。设区的市级体育行政部门每月 10 日前向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报送上个月辖区内行政许可情况。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需省体育局、省体育总会共同主办、承办、协办的,应当经省体育局书面批准同意。

共同主办、承办、协办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需在赛事活动拟定举办日期前 2 个月申请;共同主办、承办、协办的国内体育赛事活动需在赛事活动拟定举办日期前 1 个月申请(申请表见附件 2)。

未经省体育局书面批复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省体育

局（含内设机构）、省体育总会作为赛事活动的共同主办、承办、协办单位。

**第十四条** 省体育局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于每年12月31日前编制下一年度《安徽省体育赛事活动目录》，通过省体育局门户网站公开向社会发布。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年底前，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下一年度由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目录。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和省直各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全省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全省性体育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安徽”、“安徽省”、“全省”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第十六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依法组织和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鼓励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在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前主动向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加强党对体育赛事活动的领导。全省综合运动会、省体育局主办的重要体育赛事活动以及全省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大型全省体育赛事活动，组委会应当成立党组织，其他体育赛事活动可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应当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规范有序、资源统筹、信息共享、反应迅速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预案和工作机制，及时处置各类突发

公共事件。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 27 条执行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

**第十九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

对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涉嫌不符合体育赛事活动条件、标准、规则等情形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建议、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提出整改建议；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第二十条** 全省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在协会章程中规定本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的内容，制定赛风赛纪、安全保障等相关管理办法，并建立体育赛事活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按照体育仲裁制度公平、公正、高效地解决纠纷。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安徽省体育局。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安徽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细则》（皖体竞〔2020〕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 安徽省境外非政府组织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赛事名称			
举办时间		参加人数	
举办地点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冠名单位			
备案材料清单	代表机构或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赛事规程 <input type="checkbox"/> 赛事活动组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赛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赛事活动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赛事活动医疗保障及救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赛事活动“熔断”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预算及经费落实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场地使用协议或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省体育局意见	盖章		

## 附件 2

# 安徽省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赛事名称			
举办时间		参加人数	
举办地点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冠名单位			
备案材料清单	赛事活动合作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赛事活动组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赛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赛事活动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赛事活动医疗保障及救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赛事活动“熔断”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预算及经费落实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场地使用协议或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办赛单位的还需提交： 承办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同意函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单位	盖章		

---

安徽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印发

---